

泰國台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(APEC)商務旅行卡(ABTC)應備文件及流程

2020.07.10 更新

1. ABTC 卡是亞太經濟合作(Asia –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)所發行之商務旅行卡(Business Travel Card) ，簡稱 ABTC，供商務人士所持用，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之一種許可證(entry permit)。即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，持卡者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 5 年效期、多次入境，每次停留最長 3 個月之簽證待遇(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)；另於通關時，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，以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。
2. 請參閱 ABTC 卡詳細申請規定及填寫完整之申請表(申請人親自簽同護照簽名)，2 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1 張（最近 6 個月內），表格請上網下載：<http://www.boca.gov.tw/lp-42-1-html>
3. 中華民國身份證之正、反面影本。
4.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（效期至少 5 年以上，倘效期不足，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）。
5. 請簡述個人履歷、擔任僑務或僑團榮譽職或泰國各商會出具之推薦函。
6. 泰國公司登記（倘為泰文必須中譯或英譯，可不經驗證）。
7. 泰國公司在職中文或英文證明正本（最近 3 個月內核發，必須加蓋公司章戳）。
8. 我國核發最近 3 個月內之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正本(無須驗證)。
9. 申請 ABTC 卡台商基本資料表，表格請在本處網站下載。
10. 請備齊上述文件後至本處領務組簽證櫃台送件繳費。
11. 申請費用 5400 泰銖。